

证券代码：873374

证券简称：尚航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该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利润分配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已建立较为科学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并能够规范有效的执行。我们认为，《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披露上述报告。

三、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就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亦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经过与公司沟

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所作的该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及发展需求进行的,符合市场公允定价,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议案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将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就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查,

我们就此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2024 年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通过了解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我们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要。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主要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同行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人力行政中心的年终考核结果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调动了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我们同意 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郭葆春、罗顺均

2025 年 3 月 7 日